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第五十一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民法總則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調令第一七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一七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調令第一七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調令第一七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七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令第一七七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行政命令第一七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一三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二八號

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二九號

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三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二二號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一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三四六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法總則公布之此令

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爲民法總則施行日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民法總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

第五條

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
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觀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以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以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
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第十八條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第十九條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限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第三十六條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

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贖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贖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贖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第四十八條

- 三 董事之任免
 -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 五 社員之出資
 -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五 財產之總額
 -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案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者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五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之人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并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爲爲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務官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口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以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期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十八條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第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九十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一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銷滅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

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

第九十三條

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以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